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无违规担保行为，报告期末无对外担保余额。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黄跃刚、杨大贺、蔡可青

2023 年 8 月 18 日